

## 「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公告草案總說明

查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訂定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皆有「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之規定，為落實上開規定，爰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公告，凡依上開作業要點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